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獨立核數師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II-6頁至II-31頁所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及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i>		
收益	—	—
其他收入	—	9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	(6,702)
	<hr/>	<hr/>
經營虧損	—	(5,781)
融資成本	—	(45,584)
	<hr/>	<hr/>
除稅前虧損	—	(51,365)
所得稅	—	—
	<hr/>	<hr/>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hr/> <hr/>	<hr/> <hr/>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i>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8	26,279
銀行借貸	7,358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u>923,850</u>	<u>922,51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23,850)</u>	<u>(922,511)</u>
<b>負債淨額</b>	<u><u>(923,850)</u></u>	<u><u>(922,511)</u></u>

###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等日期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5.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的變動及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均約100,177,000港元除外）。

## 7.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貴公司儲備、購股權計劃、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6、18、19、24及25所披露於報告期後發生事件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建議貴集團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鑑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拒絕發表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證書編號 P06084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	—
其他收入	7	1	9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22)</u>	<u>(10,950)</u>
經營虧損		(621)	(10,029)
融資成本	8	<u>—</u>	<u>(46,438)</u>
除稅前虧損		(621)	(56,467)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u><u>(621)</u></u>	<u><u>(56,467)</u></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每股港仙)		<u><u>(0.06)</u></u>	<u><u>(5.64)</u></u>
— 攤薄 (每股港仙)		<u><u>(0.06)</u></u>	<u><u>(5.6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693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8</u>	<u>340</u>
		<u>1,751</u>	<u>1,03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076	28,737
銀行借貸	14	7,358	7,358
公司債券	14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5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16	<u>701,099</u>	<u>701,099</u>
		<u>926,308</u>	<u>924,96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24,557)</u>	<u>(923,936)</u>
<b>負債淨額</b>		<u>(924,557)</u>	<u>(923,9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24,734)</u>	<u>(1,024,113)</u>
<b>虧絀總額</b>		<u>(924,557)</u>	<u>(923,93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2,249	(1,587,416)	(867,46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6,467)	(56,467)
註銷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800)	1,8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42,083)	(923,9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1)	(6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42,704)</u>	<u>(924,55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621)	(56,46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44,153
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之利息	—	2,2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21)	(10,029)
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	5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339	2,233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718</u>	<u>(7,241)</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5,951)
已付利息支出	—	(10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u>	<u>3,94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718	(3,2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3,636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1,058</u></u>	<u><u>340</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58</u></u>	<u><u>34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發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暫停買賣股份。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

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項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方劍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訴訟事件」）。

###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公開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根據禹銘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配售」），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的相同單價）。

v. 債權人計劃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

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債權人計劃」) 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公司」)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 (如有) 將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

認購事項 (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所得現金款項 80,000,000 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 (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 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相同，約為924,55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報貨幣，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 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公司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市場利率估計。具有嵌入復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 *(ii) 包含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自綜合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中扣除。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供款的現有水平。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d)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

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關鍵判斷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清盤人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的判斷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建議重組能否成功進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其即期債項的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故無法根據已訂約到期日期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款項。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i) 利率記錄*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記錄。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公司債券	6.00-7.00	45,000	6.00-7.00	45,000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1.07	7,358	1.07	7,358
<b>總借貸</b>		<b>52,358</b>		<b>52,358</b>
固定利率借貸 佔總借貸百分比		85.9%		85.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應收款項	693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	340
	<u>1,751</u>	<u>1,03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6	28,737
銀行借貸	7,358	7,35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u>919,630</u>	<u>918,291</u>

##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	850
雜項收入	1	71
	<u>1</u>	<u>92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427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4,153
公司債券利息	—	1,858
	<u>—</u>	<u>46,438</u>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1)	(56,467)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虧損利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102)	(9,317)
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	9,317
	-	-
	<u>          </u>	<u>          </u>

##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230	1,6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9
	-	3,488
	<u>          </u>	<u>          </u>

##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vii)	-	-	-	-
陳小芳女士		-	-	-	-
張良先生	(i)	-	-	-	-
許江濤先生	(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建華女士	(v)	-	-	-	-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少寧先生	—	280	15	295
陳小芳女士	—	—	—	—
張良先生	(i)	—	—	—
許江濤先生	(ii)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紹升先生	(iii)	—	—	—
黃健德先生	(vi)	30	—	30
張嘉裕先生	(iv)	21	—	21
趙建華女士	(v)	—	—	—
		<u>51</u>	<u>15</u>	<u>34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取消資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本公司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67
退休計劃供款	-	55
	<u>-</u>	<u>2,822</u>

零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4</u>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u>(621)</u>	<u>(56,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765</u>	<u>1,001,765</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9,828	18,489
應付董事款項	10,248	10,248
	<u>30,076</u>	<u>28,737</u>

## 14. 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7,358	7,358
公司債券	(b)	45,000	45,000
		<u>52,358</u>	<u>52,358</u>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07%（二零一五年：1.07%）。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份（二零一五年：八份）非上市普通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且因本集團清盤而須即時償還。

## 1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701,099	656,946
利息開支	—	44,153
於六月三十日	<u>701,099</u>	<u>701,099</u>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1,765</u>	<u>100,17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18.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2,249	(1,437,352)	(806,055)
註銷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800)	1,800	-
年內虧損	-	-	-	-	(66,543)	(66,5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02,095)	(872,598)
年內虧損	-	-	-	-	(182)	(1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53,352</u>	<u>11,527</u>	<u>164,169</u>	<u>449</u>	<u>(1,502,277)</u>	<u>(872,780)</u>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9.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的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關聯方交易****主要管理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的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3,098
受僱後福利	-	70
	<u>-</u>	<u>3,168</u>

**22. 承擔****(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611
五年後	-	470
	<u>-</u>	<u>2,081</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2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 及一般貿易 及出口業務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	19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16	26,516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773,515	772,615
<b>流動負債淨額</b>	<b>(772,603)</b>	<b>(772,421)</b>
<b>負債淨額</b>	<b>(772,603)</b>	<b>(772,42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72,780)	(872,598)
<b>虧絀總額</b>	<b>(772,603)</b>	<b>(772,421)</b>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載述。

**26. 批准財務報表**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II-36頁至II-59頁所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的二零一六年核數師報告。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8	27,618
借貸	7,358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u>923,850</u>	<u>923,850</u>

##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5.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均約100,177,000港元除外)。

## 7.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貴公司儲備、購股權計劃、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6、17、18、22及23所披露於報告期後發生事件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8.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建議貴集團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鑑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與 貴集團是互為獨立的，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6084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	–
其他收入	7	–	1
行政開支		<u>(17,189)</u>	<u>(622)</u>
經營虧損		(17,189)	(621)
融資成本	8	<u>(202)</u>	–
除稅前虧損		(17,391)	(621)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u><u>(17,391)</u></u>	<u><u>(621)</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每股港仙)		<u><u>(1.74)</u></u>	<u><u>(0.06)</u></u>
– 攤薄 (每股港仙)		<u><u>(1.74)</u></u>	<u><u>(0.0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30</u>	<u>1,058</u>
		<u>4,545</u>	<u>1,75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202	30,076
借貸	13	22,417	7,358
公司債券	13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4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15	<u>701,099</u>	<u>701,099</u>
		<u>946,493</u>	<u>926,30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41,948)</u>	<u>(924,557)</u>
<b>負債淨額</b>		<u><u>(941,948)</u></u>	<u><u>(924,55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42,125)</u>	<u>(1,024,734)</u>
<b>虧絀總額</b>		<u><u>(941,948)</u></u>	<u><u>(924,55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42,083)	(923,9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1)	(6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42,704)	(924,5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391)	(17,3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60,095)</u>	<u>(941,94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虧損及經營虧損	(17,391)	(6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67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5,126	1,339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11,587)</u>	<u>718</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15,059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15,059</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3,472	7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8</u>	<u>340</u>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4,530</u></u>	<u><u>1,058</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530</u></u>	<u><u>1,05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發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若干中國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



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州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宗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方劍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訴訟事件」）。

###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載於日起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根據禹銘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配售」），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相同單價）。

v. 債權人計劃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

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債權人計劃」) 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公司」)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 (如有) 將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

認購事項 (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所得現金款項 80,000,000 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 (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 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相同，約為941,94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報貨幣，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 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公司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市場利率估計。具有嵌入復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 *(ii) 包含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自綜合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中扣除。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供款的現有水平。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d)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關鍵判斷**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清盤人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的判斷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建議重組能否成功進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其即期債項的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故無法根據已訂約到期日期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款項。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i) 利率記錄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記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公司債券	6.00-7.00	45,000	6.00-7.00	45,000
其他借貸	6.00	15,059	-	-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1.07	<u>7,358</u>	1.07	<u>7,358</u>
<b>總借貸</b>		<b><u>67,417</u></b>		<b><u>52,358</u></b>
固定利率借貸 佔總借貸百分比		89.1%		85.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應收款項	-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	1,058
	<u>4,530</u>	<u>1,751</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02	30,076
借貸	22,417	7,35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u>939,815</u>	<u>919,630</u>

##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1
	<u>-</u>	<u>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202	-
	<u>202</u>	<u>-</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391)	(621)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虧損利率計算除稅 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2,870)	(102)
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70	102
	<u>          -</u>	<u>          -</u>

####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50	-
核數師薪酬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0	-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	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u>          -</u>	<u>          -</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          -</u>	<u>          -</u>
	<u>          -</u>	<u>          -</u>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u>(17,391)</u>	<u>(6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765</u>	<u>1,001,765</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4,954	19,828
應付董事款項	10,248	10,248
	<u>35,202</u>	<u>30,076</u>

## 13. 借貸及公司債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7,358	7,358
公司債券	(b)	45,000	4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c)	15,059	—
		<u>67,417</u>	<u>52,358</u>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07%（二零一六年：1.07%）。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份（二零一六年：八份）非上市普通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六年：八名）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且因本集團清盤而須即時償還。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

## 1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01,099</u>	<u>701,099</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1,765	100,177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1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02,095)	(872,598)
年內虧損	-	-	-	-	(182)	(1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02,277)	(872,780)
年內虧損	-	-	-	-	(17,229)	(17,2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19,506)	(890,009)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8.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的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借貸 港元	產生自融資 活動的 負債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358	7,358
現金流量變動	15,059	15,0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417</u>	<u>22,417</u>

**2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 及一般貿易 及出口業務

##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9	912
	<u>3,867</u>	<u>912</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41	27,416
借貸	15,059	–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u>793,699</u>	<u>773,51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89,832)</u>	<u>(772,603)</u>
<b>負債淨額</b>	<u>(789,832)</u>	<u>(772,6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0,009)	(872,780)
<b>虧絀總額</b>	<u>(789,832)</u>	<u>(772,603)</u>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載述。

## 24. 批准財務報表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II-64頁至II-87頁所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的二零一七年核數師報告。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8	27,618
借貸	7,358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923,850	923,850

##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5.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餘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均約100,177,000港元除外)。

## 7.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貴公司儲備、購股權計劃、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6、17、18、22及23所披露於報告期後發生事件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8.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建議貴集團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鑑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與 貴集團是互為獨立的，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6084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	-
行政開支		<u>(3,920)</u>	<u>(17,189)</u>
經營虧損		(3,920)	(17,189)
融資成本	8	<u>(967)</u>	<u>(202)</u>
除稅前虧損		(4,887)	(17,391)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u><u>(4,887)</u></u>	<u><u>(17,391)</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每股港仙)		<u><u>(0.49)</u></u>	<u><u>(1.74)</u></u>
— 攤薄 (每股港仙)		<u><u>(0.49)</u></u>	<u><u>(1.7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76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0</u>	<u>4,530</u>
		<u>1,686</u>	<u>4,545</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013	35,202
借貸	13	24,634	22,417
公司債券	13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4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15	<u>701,099</u>	<u>701,099</u>
		<u>948,521</u>	<u>946,49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46,835)</u>	<u>(941,948)</u>
<b>負債淨額</b>		<u><u>(946,835)</u></u>	<u><u>(941,94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47,012)</u>	<u>(1,042,125)</u>
<b>虧絀總額</b>		<u><u>(946,835)</u></u>	<u><u>(941,948)</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42,704)	(924,5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391)	(17,3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60,095)	(941,9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87)	(4,8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64,982)</u>	<u>(946,83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虧損及經營虧損	(4,887)	(17,391)
預付款項之變動	(161)	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89)	5,12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5,237)</u>	<u>(11,587)</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2,217	15,05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2,217</u>	<u>15,05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3,020)	3,4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	1,058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510</u>	<u>4,53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0</u>	<u>4,5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發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

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省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宗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方劍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訴訟事件」）。

###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公開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根據禹銘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配售」），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

iv.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相同單價）。

v. 債權人計劃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

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債權人計劃」) 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 (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公司」)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 (如有) 將分派予債權人 (待裁定)。

認購事項 (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所得現金款項 80,000,000 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 (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 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8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為相同金額，約為946,83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報貨幣，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公司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綜合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市場利率估計。具有嵌入復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 *(ii) 包含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進行分攤。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自綜合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中扣除。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供款的現有水平。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關鍵判斷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清盤人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的判斷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建議重組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能否成功進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其即期負債的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故無法根據已訂約到期日期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款項。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公司債券	6.00-7.00	45,000	6.00-7.00	45,000
其他借貸	6.00	17,276	6.00	15,059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1.07	7,358	1.07	7,358
<b>總借貸</b>		<b>69,634</b>		<b>67,417</b>
固定利率借貸 佔總借貸百分比		89.4%		89.1%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	4,53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13	35,202
借貸	24,634	22,41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b>941,843</b>	<b>939,815</b>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967	202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87)	(17,391)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虧損利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806)	(2,870)
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6	2,870
	-	-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30	450
核數師薪酬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00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u>(4,887)</u>	<u>(17,3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765</u>	<u>1,001,765</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4,765	24,954
應付董事款項	<u>10,248</u>	<u>10,248</u>
	<u>35,013</u>	<u>35,202</u>

**13. 借貸及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7,358	7,358
公司債券	(b) 45,000	4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c) <u>17,276</u>	<u>15,059</u>
	<u>69,634</u>	<u>67,417</u>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07%（二零一七年：1.07%）。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份（二零一七年：八份）非上市普通債券發予八名（二零一七年：八名）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且因本集團清盤而須即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

**1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01,099	701,099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1,765	100,17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17.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02,277)	(872,780)
年內虧損	-	-	-	-	(17,229)	(17,2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19,506)	(890,009)
年內虧損	-	-	-	-	(4,793)	(4,7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53,352</u>	<u>11,527</u>	<u>164,169</u>	<u>449</u>	<u>(1,524,299)</u>	<u>(894,802)</u>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i)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8.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的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借貸 千港元	產生自融資 活動的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358	7,358
現金流量變動	15,059	15,0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2,417	22,417
現金流量變動	2,217	2,2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634	24,634

## 2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 及一般貿易 及出口業務

##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77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	3,849
	<u>1,099</u>	<u>3,86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49	32,541
借貸	17,276	15,059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u>795,724</u>	<u>793,69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94,625)</u>	<u>(789,832)</u>
<b>負債淨額</b>	<u>(794,625)</u>	<u>(789,83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4,802)	(890,009)
<b>虧絀總額</b>	<u>(794,625)</u>	<u>(789,832)</u>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載述。

## 24. 批准財務報表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行政開支		<u>(3,678)</u>	<u>(2,693)</u>
經營虧損		(3,678)	(2,693)
融資成本	4	<u>(565)</u>	<u>(460)</u>
除稅前虧損		(4,243)	(3,153)
所得稅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	<u><u>(4,243)</u></u>	<u><u>(3,153)</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每股港仙)		<u><u>(0.42)</u></u>	<u><u>(0.31)</u></u>
— 攤薄 (每股港仙)		<u><u>(0.42)</u></u>	<u><u>(0.3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74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	1,510
		<u>1,405</u>	<u>1,686</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11	35,013
借貸		28,198	24,634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u>952,483</u>	<u>948,52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51,078)</u>	<u>(946,835)</u>
<b>負債淨額</b>		<u>(951,078)</u>	<u>(946,83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51,255)	(1,047,012)
<b>虧絀總額</b>		<u>(951,078)</u>	<u>(946,83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60,095)	(941,94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3,153)	(3,1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63,248)</u>	<u>(945,101)</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64,982)	(946,83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4,243)	(4,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177</u>	<u>453,352</u>	<u>164,169</u>	<u>449</u>	<u>(1,669,225)</u>	<u>(951,07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8)	(2,9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9	(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9)	(3,2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0</u>	<u>4,53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31</u></u>	<u><u>1,32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31</u></u>	<u><u>1,32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更改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及出口。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發佈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

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省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宗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方劍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訴訟事件」）。

###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c.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根據禹銘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的共同單價）。

v. 債權人計劃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



排計劃(惟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

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4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為相同金額，約為951,07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565	460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u>(4,243)</u>	<u>(3,1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765</u>	<u>1,001,765</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 8. 股本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1,765,216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177</u>	<u>100,177</u>

##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內載述。

**11. 批准財務報表**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二零一六年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收到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命令，清盤人就於大法院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 本公司重組

####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本公司復牌建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將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分別提交第二次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及(v) 公開發售。股本重組生效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建議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是互為條件的，且亦須受限於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並已獲得相關法院之最終批准。

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自委任清盤人起，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未能聯絡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獲取相關資料。由於缺乏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屬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均未能獲得及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力解決該事宜。

因此，清盤人認為本公司不再擁有權力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 終止入賬喪失控制權的公司

本公司刊發的最新財務業績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於大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不可供清盤人查閱，清盤人不能確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收益及財務資源

根據以上基準及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56,50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55,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2%（二零一五年：0.1%）。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批(二零一五年：八批)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及由於本公司清盤立即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9,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及不計息；及(ii)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根據複合基準按到期收益／贖回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絀(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92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9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負債淨值約為923,9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1,001,765,216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訂約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集團層面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儲備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清盤人收到本公司的45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1,678,000,000港元。其中兩項債務證明與欠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及本公司應付IRASIA的網站認購費有關。為進行重組，清盤人已結算兩項債務證明，總額約為111,019.50港元，被視為就重組而言的必要成本。於結算上述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未支付費用後，目前餘下4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額約為1,677,900,000港元。清盤人一直在整理該等索償的資料，並將適時用於審裁該等索償。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

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零)。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於清盤人獲委任後，無法取得及閱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賬簿及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可獲得的有限資訊，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主席應於報告期內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清盤人無法證實於報告期內是否有舉行任何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李奕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張嘉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張紹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及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審核委員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清盤人就報告期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呈列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招股章程第II-6至II-31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批准。

## 二零一七年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收到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命令，清盤人就於大法院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 本公司重組

####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本公司復牌建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將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分別提交第二次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及(v) 公開發售。股本重組生效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建議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是互為條件的，且亦須受限於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並已獲得相關法院之最終批准。

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自委任清盤人起，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未能聯絡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獲取相關資料。由於缺乏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屬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均未能獲得及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力解決該事宜。

因此，清盤人認為本公司不再擁有權力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 終止入賬喪失控制權的公司

本公司刊發的最新財務業績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於大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不可供清盤人查閱，清盤人不能確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收益及財務資源

根據以上基準及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6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16,8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重組成本。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5%(二零一六年：0.2%)。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批(二零一六年：八批)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六年：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及由於本公司清盤立即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9,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及不計息；及(ii)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根據複合基準按到期收益／贖回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絀(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94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2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94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負債淨額約924,6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1,001,765,216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訂約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集團層面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ii)修訂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ii)賣方提供現金墊款。

## 儲備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清盤人收到本公司的45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1,678,000,000港元。其中兩項債務證明與欠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及本公司應付IRASIA的網站認購費有關。為進行重組，清盤人已結算兩項債務證明，總額約為111,019.50港元，被視為就重組而言的必要成本。於結算上述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未支付費用後，目前餘下4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額約為1,677,900,000港元。清盤人一直在整理該等索償的資料，並將適時用於審裁該等索償。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

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於清盤人獲委任後，無法取得及閱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賬簿及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可獲得的有限資訊，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主席應於報告期內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清盤人無法證實於報告期內是否有舉行任何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李奕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張嘉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張紹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及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審核委員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清盤人就報告期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呈列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招股章程第II-36至II-59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批准。



## 二零一八年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收到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命令，清盤人就於大法院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 本公司重組

####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本公司復牌建議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將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分別提交第二次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及(v) 公開發售。股本重組生效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建議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是互為條件的，且亦須受限於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並已獲得相關法院之最終批准。

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自委任清盤人起，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未能聯絡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獲取相關資料。由於缺乏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屬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均未能獲得及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力解決該事宜。

因此，清盤人認為本公司不再擁有權力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 終止入賬喪失控制權的公司

本公司刊發的最新財務業績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於大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不可供清盤人查閱，清盤人不能確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收益及財務資源

根據以上基準及清盤人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淨虧損為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17,40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12,500,000港元。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2%(二零一七年：0.5%)。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批(二零一七年：八批)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七年：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及由於本公司清盤立即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絀(二零一七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9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94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負債淨額約941,9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 1,001,765,216 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訂約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集團層面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 4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i) 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ii) 修訂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及 (iii) 賣方提供現金墊款。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內。由於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有限，並無足夠資料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清盤人收到本公司的 45 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 1,678,000,000 港元。其中兩項債務證明與欠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及本公司應付 IRASIA 的網站認購費有關。為進行重組，清盤人已結算兩項債務證明，總額約為 111,019.50 港元，被視為就重組而言的必要成本。於結

算上述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未支付費用後，目前餘下4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額約為1,677,900,000港元。清盤人一直在整理該等索償的資料，並將適時用於審裁該等索償。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

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於清盤人獲委任後，無法取得及閱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賬簿及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可獲得的有限資訊，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主席應於報告期內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清盤人無法證實於報告期內是否有舉行任何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李奕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張嘉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張紹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及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審核委員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清盤人就報告期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呈列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招股章程第II-64至II-87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批准。

## 2. 營運資本

據清盤人及候任董事審慎查詢及假設(i)建議重組將獲成功實施；及(ii)禹銘業務將正常開展後認為，於完成收購協議、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後，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倘無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如下債務：

## 借貨

## i. 本集團

	千港元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借貨	38,508
企業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u>701,099</u>
總計	<u><u>920,704</u></u>

## ii. 禹銘

無

## iii.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借貨	38,508
企業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u>701,099</u>
總計	<u><u>920,704</u></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謹此提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禹銘承受一項訴訟，當中，禹銘可能須支付5,300,000港元(乃與申索收回根據之前兩份委聘向其支付的費用有關)連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計算的利息以及原告於訴訟(「訴訟」)中產生的費用，有關金額尚未量化。禹銘已委任法律顧問就該訴訟代其行事，及根據禹銘向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法律顧問認為，撇除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

成功抗辯。禹銘董事經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本案件的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無法可靠估計。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重大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hr/>
	<u>87</u>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禹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清盤人及禹銘董事所知及所悉，清盤人及禹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禹銘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